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11〕1616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遂宁至重庆铁路工程 变更项目（北碚段）建设用地的通知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新建铁路遂宁至重庆线（北碚段）工程变更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北碚府地〔2009〕74号）业经市政府上报国务院批准，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函〔2011〕820号予以批复，现转发你区，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你区认真执行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

二、同意将你区澄江镇吴粟溪村，东阳街道胜利村、东阳村、先锋村，龙凤桥街道凤凰村，蔡家岗镇三溪村，童家溪镇建设村、同兴村等共计5个镇（街）8个村23个社的集体农用地13.0784公顷（其中耕地9.2795公顷）连同集体未利用地0.639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4.4832公顷；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5240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8.7252公顷（集体土地18.2012公顷、国有土地0.5240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

施完毕后，由你区按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遂宁至重庆铁路工程变更项目（北碚段）建设用地。

三、请你区将东阳街道胜利村 3 名、东阳村 20 名、先锋村 4 名，龙凤桥街道凤凰村 1 名，蔡家岗镇三溪村 30 名，童家溪镇建设村 102 名、同兴村 56 名（共计 216 名，具体以实施征地时按有关规定测算的实际人数为准）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由你区依法予以妥善安置，并对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办理社保手续。

四、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等事宜，由你区按照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55 号等国家及我市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五、请你区将该项征地的补偿安置实施情况及时报市国土房管局备案。

- 附件：1、《国土资源部关于遂宁至重庆铁路工程变更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1〕820 号）；
2、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另册）

附件2: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单位:公顷、人

面积数量 镇村社(组)		土地类别	土地总面积	①农用地				②建设用地				③未利用地			农村居 民转为 城镇居 民人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农 用地	小计	居民点及 独立工矿 用地	交通运 输用地	水利设 施用地	小计			未利用土 地	其它 土地
总合计			18.7252	13.0784	9.2795	0.3250	3.0161		0.4578	5.0072	5.0072			0.6396	0.6396		216	
集体土地合计			18.2012	13.0784	9.2795	0.3250	3.0161		0.4578	4.4832	4.4832			0.6396	0.6396		216	
国有土地合计			0.5240							0.5240	0.5240							
澄江镇	吴粟溪村	大垭口社	0.1604	0.1604	0.1604													
		千丘榜社	0.0864	0.0797	0.0760	0.0037				0.0067	0.0067							
		四楞碑社	0.0690	0.0690	0.0555	0.0061	0.0074											
东阳镇	胜利村	机房社	0.2507	0.1756	0.1312		0.0444			0.0751	0.0751						3	
	东阳村	塘坎社	0.2323	0.2323	0.2323												5	
		黄土湾社	0.5007	0.4409	0.4409					0.0598	0.0598						15	
	先锋村	大水函社	0.1115	0.1115	0.1115												4	
龙凤桥镇	凤凰村	金钗背社	0.2101	0.2101			0.2101										1	
蔡家岗镇	三溪村	红石社	2.4941	2.2577	1.9678	0.0156	0.2743			0.2364	0.2364						30	
童家溪镇	建设村	瓦房子社	0.9677	0.6166	0.3833	0.0262	0.2071			0.3396	0.3396			0.0115	0.0115		9	
		江背湾社	1.2700	1.2700	1.2700												13	
		桂花湾社	3.3651	0.6963	0.1160		0.5803			2.0407	2.0407			0.6281	0.6281		6	
		桂花庄社	1.0999	0.9214	0.9214					0.1785	0.1785						18	
		唐家湾社	0.9315	0.8875	0.5338		0.3537			0.0440	0.0440						11	
		骑龙社	1.0109	0.8402	0.6757		0.1645			0.1707	0.1707						17	
		砖瓦社	2.4113	1.6149	1.0584		0.0987		0.4578	0.7964	0.7964						21	
	新房社	0.3874	0.3799	0.3799					0.0075	0.0075						7		
	同兴村	刘家坡社	0.5783	0.5783			0.5783										5	
		水口社	1.2830	1.0996	0.3468	0.2734	0.4794			0.1834	0.1834						41	
		老房子社	0.2024	0.0179			0.0179			0.1845	0.1845						2	
		胡家堡社	0.2571	0.1487	0.1487					0.1084	0.1084						3	
		黄楠树社	0.1650	0.1650	0.1650												3	
		垭口社	0.1564	0.1049	0.1049					0.0515	0.05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函〔2011〕820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遂宁至重庆铁路工程变更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重庆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遂宁至重庆铁路工程变更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渝府文〔2011〕23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北碚区、合川区、潼南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9.599公顷（其中耕地14.149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建设用地4.5632公顷、未利用地0.6895公顷；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524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5.3757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遂宁至重庆铁路工程变更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三、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

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主题词：国土资源 土地 铁路 重庆 批复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铁道部、农业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林业局，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

主题词：交通建设 工程 用地 通知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12月26日印发
